

证券代码：837322

证券简称：格兰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本期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7,812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4.175 元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6,151,000 元。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认购对象将认购款存入公告指定的收款账户，即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郴州市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6,151,000 元、存入公司名下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,000,000 元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CAC 证验字【2017】0132 号）。

2018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

的《关于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55号）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

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：

| 序号 | 使用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| 项目明细          | 支出预测（万元）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400万台家居智能清洁机器人项目（二期） | 建设投资          | 14,130.00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| 1,570.0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计            | 15,700.00 |
| 2  | 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            | 人员薪酬支出        | 1,657.5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备软件及原材料采购    | 637.50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费用支出          | 255.00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计            | 2,550.00  |
| 3  | 偿还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|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     | 540.00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郴州市高新区支行  | 1,000.0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郴州市高新区支行  | 600.00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郴州市高新区支行  | 2,000.0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| 2,000.0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| 1,000.0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 | 1,000.0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计            | 8,140.00  |
| 4  |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| 日常运营资金        | 6,225.10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32,615.10 |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

用。2017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郴州市高新区支行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 1：

公司名称：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60937084991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郴州市高新区支行

账户 2：

公司名称：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91110042920003913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| 326,151,000.00 |
| 二、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| 3,975,254.90   |
| 三、募集资金支出                 | 237,465,357.31 |
| 其中：400 万台家居智能清洁机器人项目（二期） | 30,045,114.99  |
| 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                | 23,855,088.03  |
| 偿还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| 121,400,000.00 |
|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| 22,165,154.29  |
| 二期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| 40,000,000.00  |
| 四、募集资金剩余                 | 92,660,897.59  |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：

1、募集资金置换偿还银行借款已使用的自有资金情况：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

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，使用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置换偿还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所使用的自有资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满足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，变更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为偿还子公司在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支行的银行贷款，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并归还银行贷款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、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净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3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：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4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：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拟用于 400 万台家居智能清洁机器人项目（二期）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

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